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，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记录良好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对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改聘审计机构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与公司独立董事及管理层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公司改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改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斌 宋超 王凌

2019 年 10 月 24 日